

关于 2021 年、2022 年 7-8 月 电力需求响应激励兑付的公告

有关负荷集成商，电力用户：

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电力保供工作的支持，我们已于 11 月 25 日完成了所有电力用户（负荷集成商）2021 年及 2022 年 7-8 月需求响应激励资金兑付工作，并已发放至企业电费账户。请负荷集成商于 12 月 4 日前提交激励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收到发票后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激励兑付工作。希望您继续支持今冬明春电力保供工作，积极参与电力需求响应。如有疑问，可咨询当地发展改革委及供电公司，或登录平台留言。